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緊接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9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權尚未登記的H股股份的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代表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下文附註7），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或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代表依據委任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下文附註7）。敬請留意，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收取回條。所有回條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小時。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股本

於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4月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85,111,236股股份，包括1,268,534,627股A股及1,716,576,609股H股。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是為保持本公司集團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集團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回購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回購有關的事宜，在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的授權額度內（為免疑問，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股份的10%即126,853,462股A股及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即171,657,660股H股），制定及審批回購具體方案，後續具體方案包括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6,576,609股H股及1,268,534,627股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71,657,660股H股及126,853,462股A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總股數的10%。

此項授權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i) 於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在下次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上述期間於此通函中稱「有關期間」)。

回購資金及方式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境外(H股)股份，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 (為免疑問，回購總額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股份的10%及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賦予其權力購回A股及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的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收購公司A股股份後，屬於以下情形的：(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ii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削減。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A股和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A股和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董事認為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H股股價

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13.30	12.02
5月	14.16	11.86
6月	12.50	9.76
7月	10.18	8.64
8月	9.19	8.22
9月	8.61	7.80
10月	8.40	6.78
11月	8.44	6.92
12月	8.77	7.82
2019年		
1月	8.51	7.18
2月	9.52	8.22
3月	10.16	8.6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2	10.06

本公司購回的A股與H股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A股，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應處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的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4.58%，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2.71%，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A股及H股的權力，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27.31%，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25.24%。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